NPA 署長室

全民打詐 治安前行

檢舉詐欺犯罪

怎麼申請？誰能申請？

NPA 署長室

檢舉車手

經審核後每案核予獎金1萬元

獎勵發給要件

檢舉人	警察機關	檢察官
提供線索 製作檢舉筆錄	將車手拘捕 解送地檢署	裁定交保 羈押等處分

排除對象

公務員

金融機構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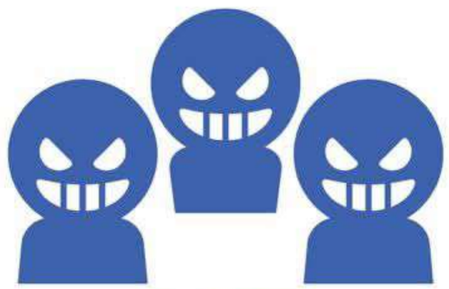

共犯

被害人
(不含潛在被害人)

NPA 署長室

檢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
檢舉獎金最高1千萬元

獎勵發給要件

檢舉詐欺犯罪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罪刑

檢舉人 → 法院 → 法院

犯罪未發覺前
製作檢舉筆錄

法院判決有罪
先發給1/3獎金
（基準表最低金額）

判決有罪確定
發給其餘獎金

排除對象

公務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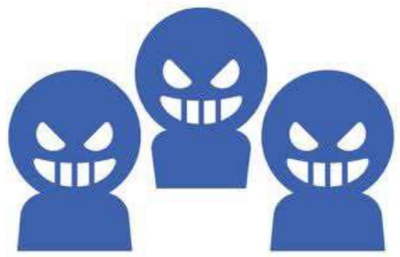

共犯

被害人

匿名檢舉
拒絕製作筆錄

委託他人檢舉

使用偽變造證據

上述獎勵規定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領取